**台自然资（临）字﹝2025﹞2号**

**台山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台山核电3、4号机组**

**项目施工临时用地（临时办公用房、材料堆场等）项目的批复**

中广核台山第二核电有限公司：

　　你司送来《中广核台山第二核电有限公司关于台山核电3、4号机组项目施工临时用地的申请》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七条和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第三十七条规定，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司根据台山核电3、4号机组项目建设需要，临时使用台山市赤溪镇曹冲村35.3142公顷（529.71亩）土地，其中集体土地35.3142公顷，用作临时办公用房、生活用房、材料堆场、施工便道、钢筋加工厂临时用地，使用土地期限至2029年6月25日止。

二、你司需加强临时用地批后监管，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，不得改作他用，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、构筑物。

三、你司需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的约定，及时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，保障土地所属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相关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临时用地使用完成后，必须按照土地复垦方案进行复垦，并及时向我单位提出临时用地复垦的检查和验收工作。

　台山市自然资源局

　　2025年6月26日